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1) 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提供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根據第13.24A條，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目前履行復牌指引進展的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過去數月繼續提供高質量的眼科醫療服務。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與強生合作正式啟用SILK屈光手術平台後，本公司已成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全面先進屈光治療產品組合(LASIK、SMILE、SMILE Pro、SILK™以及ICL)的眼科中心，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眼科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穩健。繼先前更新報告所述數月業績稍顯疲軟後，營運表現於二零二五年年底逐步回升，十二月份的就診人次、新患者預約量及手術量均達至或超越過去兩年同期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以ICL手術量位居香港榜首，實現連續第三年蟬聯業界第一。

誠如過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兩份季度更新公告所述，若干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持續指控令本集團產生巨大專業費用(迄今已超過1,500萬港元)，因而造成重大財務負擔(該等資源原本可用於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承諾將高效有序地完成有關調查，加快本公司股份復牌，使管理層重新專注於執行其長期戰略重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的最新復牌指引如下：

- (i)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 (ii) 誠信指引；
- (iii) 內部監控指引；
- (iv) 企業管治指引；
- (v) 披露指引；
- (vi) 財務報告指引；及
- (vii) 第13.24條指引。

復牌狀況

於本公告之日，目前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特別委員會已經重組，由慈瑩女士（「慈女士」）及陳剖建博士（「陳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鄭女士及王先生擔任成員。此外，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已接替 PwC Consulting 獲委任為特別委員會的獨立法證會計師。於本公告之日，富事高諮詢已開始調查工作。由於本公司面臨持續的訴訟，調查工作由特別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導及監督，以維持法律專業特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亦披露，獨立特別委員會亦已經重組，鄭女士及王先生不再擔任成員，而陳博士則加入成為新成員。於本次重組後，獨立特別委員會由李先生（主席）、慈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經檢討調查安排後，獨立特別委員會決議修訂委聘架構，法證顧問的工作將由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導及監督，以維持法律專業特權。因此，本公司與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財務顧問」）均同意終止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擔任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法證顧問，而獨立特別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委任獨立法證顧問。獨立特別委員會確認，獨立特別委員會與德豪財務顧問之間並無分歧，亦無其他與終止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之日，特別委員會及獨立特別委員會仍在進行各自的獨立法證調查。本公司將就法證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誠信指引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證明遵守誠信指引。

內部監控指引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仍在委任合適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檢查的任何重大結果（包括任何強化或整改措施建議及其實施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隨著委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重新遵守第3.21條，直至鄭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不再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止。

儘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胡定旭先生退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鄭女士不再擔任董事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暫未符合第3.21條及第3.27A條規定（誠如當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宣佈，慈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新成員、陳家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新成員以及慈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新主席，故已重新符合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按要求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披露指引。

財務報告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在處理核數師認為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相關之有關指控。核數師仍認為，在有關指控獲充分調查及報告前，其對本公司財務資料之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將會延遲。

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尚待刊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時間亦會延遲。

董事會已再次評估，上述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持續正常進行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尚未公佈財務業績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儘管如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第13.24條指引

本集團一向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擁有實質性業務營運以及在不影響其服務質素的前提下積極推行降本措施以減少經營開支。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證明遵守第13.24條指引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及王勤美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